

师市环审〔2024〕10号

关于第三师五十三团和谐羊圈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图木舒克市和谐养殖专业合作社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第三师五十三团和谐羊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十三团2连。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主要建设标准化养殖圈舍35栋，配套建设青贮窖、堆粪场、无害化填埋井、值班室、防疫室及基础配套设施等。项目建成后肉羊最大存栏10500头/年，年出栏肉羊16500

头/年。项目总投资 7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159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0.9%。

二、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综合各方面因素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要认真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原材料运输、堆放要求遮盖，及时清理场地上弃渣料，采取覆盖、洒水抑尘，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；运营期养殖圈舍废气经 EM 等除臭剂+合理调控饲料+定期喷洒除臭剂+定时清理羊粪等处理后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堆肥废气经 EM 菌+封闭堆场+生化除臭剂+肥料及时清运+好氧堆肥+投加减少氨释放和保氮的复合菌剂处理后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，厂界恶臭气体 NH_3 、 H_2S 无组织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的厂界限值，臭气浓度

满足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596-2001）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，排入化粪池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后，拉运至五十三团污水处理厂处理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降尘；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后，拉运至五十三团污水处理厂处理。畜禽粪污尿液进入垫料后进行堆肥处理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噪声较低的设备，文明施工，严格控制施工时间。合理布局施工现场，不得随意扔、丢、抛、倒，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。施工期厂界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相应标准要求；运营期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，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，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。定期维护设备，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，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。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限值。

(四) 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。按照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、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废材料、废包装等分类收集，及时销售给废品回收单位。建筑垃圾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要求拉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。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至图木舒克市垃圾填埋场处理。施工结束后，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，并及时平整土地；运营期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 要求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。羊粪、废垫料清运后堆肥处理，满足《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》周边土地消纳能力，处理后的有机肥拉运至连队田间有序施肥。病死羊和分娩物进行安全填埋并填埋处理。饲料包装垃圾收集后统一外售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至图木舒克市垃圾填埋场处理。

(五)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，健全管理责任制度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。建立应急联动机制，严格落实风险防控

措施，定期开展演练，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在启动设备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，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。

六、该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该项目。

七、按规定主动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19日

